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 206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7號解釋
司法院通過刑事補償法、法官法修正草案
刑事大法庭就轉讓禁藥罪自白得否減刑作裁定
2,3 蕭忠仁／稅務訴訟採用總額主義規定所生裁判歧異問題之處理（上）
4 司法院記者會 說明商業法院成效及營業秘密保護作為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

勞基法第49條第1項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 違憲 即日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8 月 20 日舉行第 1521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

解釋文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5 庭法官為審理勞基法事件，認應適用之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聲請解釋。

聲請人家福公司、中華航空公司分別經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發現違反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2 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不法侵害其財產權、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等，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基於性別之差別待遇 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

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標準，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無違平等權保障。

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雖以雇主為規範對象，但其結果不僅就女性勞工原則禁止其於夜間工作，且例外仍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始得為之，因而限制女性勞工之就業機會；而男性勞工則無此等限制，顯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對女性勞工形成不利之差別待遇。應符合中度標準從嚴審查始為合憲。

二、勞基法此規定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

依該規定立法過程中之討論可知，其立法目的應為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固均屬重要公共利益。

惟國家原即有義務為維護女性夜行之人身安全，採取各種安全保護措施，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該規定將女性原應享有並受保障之安全夜行權變相成為限制其自由選擇夜間工作之理由，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

其次，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亦難謂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健康危害高於男性，不得因此一律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夜間工作。至於所謂女性因仍須操持家務及照顧子女，於夜間工作必然增加身體負荷之說法，不僅拘泥女性於特定家庭角色、加深刻板印象，更忽略教養子女或照顧家庭之責任，應由家庭成員合理分擔。況此種夜間工作與日常家務之雙重負擔，任何性別勞工均可能有之，不限於女性勞工。又，此說法對單身或無家庭負擔之女性勞工，更屬毫不相關。

該規定之但書部分以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作為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程序要件。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程序，通常固具有維護勞工權益之重要功能，避免弱勢之個別勞工承受不合理之工作指示而蒙受生命身體健康之危害。但女性勞工是否適於從事夜間工作，往往有個人意願與條件之個別差異，未必適宜全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而為決定。況各種事業單位之工會組成結構與實際運作極為複雜多樣，工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亦相當分歧，是否具有得以取代個別女性勞工之意願而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正當性，實仍存疑。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作為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程序要件，此一手段與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目的，亦難謂有實質關聯。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就轉讓禁藥罪自白得否減刑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8 月 18 日作成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裁定，認：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裁定理由略以：

一、自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言

該自白減刑規定的立法目的與自首雷同，是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求諸於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的事實，與罪責成立的關聯性已遠，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

原因案件性質上是轉讓毒品案件，本屬毒品條例所規範的事實，無涉該當犯罪的不法要件，且藥事法無與該規定相類或衝突的規定，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的法理，並求法秩序一致，自應依毒品條例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使法律適用符合法規範意旨及價值體系間和諧。

二、從憲法罪刑相當、平等原則立論

本件情形，如以未適用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論處，即謂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也無從適用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但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數量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該條例第 8 條第 6 項、第 2 項論處；若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反而得依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造成相同的自白事實而異其得否減輕的結果，致重罪輕判、輕罪重罰，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並有同一違禁物品轉讓行為，僅因數量不同而有不同的適用情形，違反禁止恣意差別待遇的平等原則。

三、從法律能否割裂適用言

行為該當各罪的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但有關刑的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則可割裂適用。

四、綜上，本件情形仍有自白減輕其刑的適用。但在重法的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的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在別無其他減輕其刑事由時，量刑不宜低於輕法（即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最低法定刑），以免科刑偏失。

司法院第 195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刑事補償法、法官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17 日召開第 195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刑事補償法、法官法修正草案，及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刑事補償法：請求時效更公平、刑事補償無國界

本次計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第 40 條之 2 及第 41 條第 2 項，並刪除第 36 條；將於近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有：

一、對案件確定之事，知悉在後者，得自知悉時起算請求時效

第 13 條原規定補償請求權之 2 年時效，應自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之確定日起算，對於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在確定當時即獲知該案已確定之人有失公平。爰增訂第 2 項，規定於此情形可改從知悉時起算時效。但如自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後已逾 5 年者，則不得請求。

二、修正施行前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者，原則得以溯及適用新法

增訂第 40 條之 2，明定在修正施行前補償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者，如能證明對於該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知悉在後，仍得適用新法以知悉時起算之規定；且在修正施行前有因逾期而無法行使權利之期間，亦應扣除。但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請求。

三、不論本國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均可適用本法

刪除第 36 條以國際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律，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始予該外國人請求補償權利之規定，使我國刑事補償之人權保障，不再區分國籍。

四、增訂第 40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法：職務法庭採公開審理原則

本次計修正 9 條，將於近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有：

一、配合律師法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102 條第 2 項）；另配合修正檢察機關組織名稱（修正第 86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94 條第 1 項）。

二、為落實司法透明，參考公務員懲戒案件已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於本法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應以公開法庭行之，並明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透過公開審理，一般民眾將可旁聽審理過程，讓審判程序更為透明，強化職務法庭審判公信力。（修正第 57 條）

三、明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增訂第 103 條第 2 項，原第 2 項遞移為第 3 項並修正文字）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設計專利最新實務發展
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關於產業設計之保護……李素華
美國空間設計專利申請暨審查介紹—兼論「Apple Store」室內設計專利布局實務……余名傘
與虛像（二）……黃三榮
解智慧財產權爭議 新創事業必須學習……林發立
從商業面向理解智慧財產權爭議 新創事業必須學習……陳信至
行政訴訟再審管轄法院劃分標準及其適用順序（4・完）
農地買賣名義已周遭探討—以剩餘前土地法第 30 條適用範圍及當事人間契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基本小六法
法規完整度最高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
七大特色